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12 版）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21,893.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510,881.93
3	应收股利	3,484,898.72
4	应收利息	29,361,236.06
5	应收申购款	2,654,575.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0,633,485.15

1.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52.78%	1.07%	51.80%	1.04%	0.98%	0.03%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05.58%	1.96%	129.14%	1.86%	–23.56%	0.1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5.57%	1.77%	–50.88%	2.41%	5.31%	–0.64%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36.57%	1.45%	59.37%	1.54%	–22.80%	–0.09%
2006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133.46%	1.71%	126.11%	1.95%	7.35%	–0.2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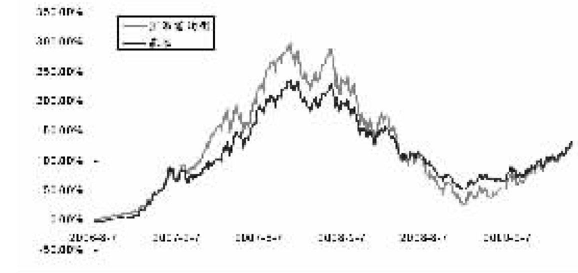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三、“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家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四、“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1、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五、“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六、“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 2009 年 2 月 8 日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9–49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00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郭蓉子因已提出辞职，未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和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需要，拟增选 2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更换夏协安先生、杨长安先生、宋凤莲女士 3 名董事；并提名钱汉新先生、滕祖昌先生、朱忠良先生、龚晓超先生、范震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 5 名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滨湖大厦四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325 号）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增选和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增选钱汉新先生为董事；

②增选滕祖昌先生为董事；

③增选徐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④更换董事夏协安先生，候选董事朱忠良先生；

⑤更换董事杨长安先生，候选董事龚晓超先生；

⑥更换董事宋凤莲先生，候选董事范震东先生；

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更换监事李佳先生，候选监事彭惠珍女士；

②更换监事许中元先生，候选监事江波先生。

（四）、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日：200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30–5:00。

（六）、会议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洲贸易广场 B 座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联系人：刘彦萍　陈秀娟

（八）、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 / 无）表决权；

3、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 / 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日期：

附件二：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汉新：男，中国国籍，57 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崇明县工业委员会主任、书记；上海久远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4 月起任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滕祖昌：男，中国国籍，45 岁，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崇明水泵厂厂长；崇明远东冰箱厂厂长；上海久远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禄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欣九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忠良：男，中国国籍，57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崇明县经济委员会体改办副主任、审计科科长，上海市远东冰箱厂副厂长，上海协力簧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崇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崇明县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处长，现任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龚晓超：男，中国国籍，45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崇明支行信贷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客户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高级客户经理；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裕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裕科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范震东：男，中国国籍，54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 2007 年度“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历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上海市崇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崇明县工业委员会副书记、工业局副局长、局长；上海市崇明县大同镇镇长；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熊猫电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2 月起任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军：男，中国国籍，41 岁，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国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 年 4 月 2 日起任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惠珍：女，中国国籍，54 岁，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第十五毛纺织厂财务科长；上海久远企业集团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波：男，中国国籍，50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机械修造厂团支部书记；崇明财税局税政科副科长；上海海关驻崇明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加工贸易科科长、通关科科长；上海天鹤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徐军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09 年 9 月 14 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军
2009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9–50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需要，拟更换李佳、许中元两名监事；并提名彭惠珍、江波为监事候选人，供监事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 2 名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无反对，无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惠珍：女，中国国籍，54 岁，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第十五毛纺织厂财务科长；上海久远企业集团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上海塑胶线厂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波：男，中国国籍，50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机械修造厂团支部书记；崇明财税局税政科副科长；上海海关驻崇明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加工贸易科科长、通关科科长；上海天鹤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2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735 号文核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 10.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8]69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838,231.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莫高股份制定了《莫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莫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莫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838,231.00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294,135.33 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1060106018010016391，金额：544,095.67 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的定期存款金额：19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投项目均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承诺的进度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09 年上半年，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三个项目。本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2,383,44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951,769.00 元；上述三项目报告期共投入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和经营资金）20,105,984.43 元，累计已投入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和经营资金）108,924,768.5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3,951,769.00 元，使用自有资金 54,972,999.52 元。

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1、莫高国际酒庄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3,225.0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500,000.00 元。

该项目本报告期投入资金 17,722,544.43 元（通过经营账户），累计已投入资金 88,091,738.52 元。

2、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8,782.8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1,450,00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50,000.00 元。本报告期资金主要投向：项目日常支出。

该项目本报告期投入资金 1,450,000.00 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已投入资金 15,006,636.00 元。

3、新增 2 万亩酿酒葡萄基地及榨汁发酵站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9,009.8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933,44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1,769.00 元。本报告期资金主要投向：发酵罐的建造。

该项目本报告期投入资金 933,440.00 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已投入资金 5,826,394.00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经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没有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4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51,76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莫高国际酒庄项目	否	64,050,000.00	–	64,050,000.00	0	50,500,000.00	13,550,000.00	78.84	2009.12	–	–	否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7,828,000.00	–	185,583,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84,133,000.00	0.78	2010.12	–	–	否
新增 2 万亩酿酒葡萄基地及榨汁发酵站项目	否	137,912,000.00	–	84,525,000.00	933,440.00	2,001,769.00	82,523,231.00	2.37	2012.12	–	–	否
合计	—	389,790,000.00		334,158,000.00	2,383,440.00	53,951,769.00	280,206,23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比预计时间晚 6 个月，二是受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计划放缓，审慎投资。 1、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从资金安全角度出发，放缓了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的速度。 2、新增 2 万亩酿酒葡萄基地及榨汁发酵站项目：从审慎投资的角度放缓了基地建设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972,999.52 元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经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2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ST 金瑞　　公告编号：临 2009–034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950,090 股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9 月 28 日
-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9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作出法定承诺，并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法定承诺。

2、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为了保证金瑞矿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常进行，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冶金进出口青海公司持有股份存在质押情形，金星矿业承诺若中国冶金进出口青海公司未能在方案实施日之前成功解除其全部或部分质押的股份，不能正常支付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将代为垫付，但在中国冶金进出口青海公司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金星矿业的书面同意，并由金瑞矿业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中国冶金进出口青海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办理完毕其持有的金瑞矿业非流通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自行支付了股改对价，未发生需要金瑞矿业第一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履行其先前作出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9,485,545	32.78	2007年9月2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7,546,875	34,391,795	22.78
			2008年10月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7,546,875		
青海省电力公司	37,652,045	24.94	2007年9月2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7,546,875	22,558,295	14.94
			2008年10月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7,546,87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金瑞矿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金瑞矿业相关股东所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将会督促公司提醒限售股份持有人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950,090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9 月 28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34,391,795	22.78	34,391,795	0
2	青海省电力公司	22,558,295	14.94	22,558,295	0
合计	–			56,950,09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56,950,090 股流通股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950,090	–56,950,0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950,090	–56,950,0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987,410	56,950,090	150,93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987,410	56,950,090	150,937,500
股份总额		150,937,500		150,937,5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9–02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浦东发展银行涪陵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存款担保，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易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 年。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27）。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霞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9–02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无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5,600 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1、为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全额存款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6 个月；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易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总股本为 34,233.80 万股，注册于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白礼西。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饮品、医疗器械；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1,904 万元，负债总额 539,677.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3%，净资产 222,226.47 万元。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总股本为 32,838 万股，注册于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白礼西。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百货，副食品及其他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商品包装，印刷，旅馆，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济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6,763.28 万元，负债总额 435,12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91%，净资产 161,636.3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大大超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系对以前年度担保的续期。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担保不存在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09–02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中式会议室召开。出席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1688.49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其中 B 股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9.9 万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00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英明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选举林诗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 171688.494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100%（9.9 万股 B 股全部赞成）。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施念清、邓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09–012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详见 2009 年 9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第 15 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论证中，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正在进行中。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9 日